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,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 [2007]500号),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公司自 1993年 6 月进行配股后,未进行再融资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

